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1. 9. 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育 111 偵 21688 字第

4699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鄭珏倫 誣告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1 年度偵字第 21688 號誣告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育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李 怡 增 決行